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鉉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21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鉉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工作證、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

㈤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有謀生能力，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犯行，擔任取款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參以被告受他人指示為之，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暨考量犯罪情節、分工模式、犯罪動機、告訴人於本案所受損害、被告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具體求刑，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故認檢察官求刑尚嫌過重。

㈥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本案被告出示之工作證、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各1張，係用以

取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具，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前開文件既經沒收，則前開文件上偽造之簽名、印文，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前開文件雖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案詐得之款項（洗錢標的），被告供稱已交給不詳之上手，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此有處分權限，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又本案無證據証明被告獲有報酬，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續字第212號

被　　告　黃鉉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鉉皓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智」、「夢幻」、「天」、「費爾蒙」、「皮寶寶」、「藍博間尼」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鉉皓參與犯罪組織案件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5976號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圍），由黃鉉皓擔任面交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之贓

款後，將取得之款項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地點，復轉交回集團上游，以此方式隱匿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5月4日前某時，在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經林玉鳳點擊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幸妙」好友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林玉鳳佯稱可經由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信公司）投資網站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林玉鳳陷於錯誤，自112年6月17日起，陸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或交付款項與面交車手（無證據證明黃鉉皓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此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嗣黃鉉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黃鉉皓依「小智」、「夢幻」之指示，持偽造之「劉明廣」工作證及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於112年8月10日15時1分許，前往基隆市○○區○○路000號之11，向林玉鳳提示前開偽造工作證及提供蓋有偽造之「劉明廣」、「同信儲值證券部」字樣印文各1枚之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向林玉鳳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78萬1,000元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玉鳳及該等名義人，黃鉉皓於收取款項後，再依指示將詐欺款項放置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因林玉鳳察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林玉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鉉皓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曾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並使用「劉明廣」之假名，接受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暱稱「小智」、「夢幻」之人指示面交收款後，將

		收取之詐欺款項放置指定地點埋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玉鳳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⑴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陸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或交付款項與面交車手，並於上揭時間、地點交付78萬1,000元與被告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出示偽造之「劉明廣」工作證，並交付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存根聯、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2份、另案之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4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23張、另案之工作證暨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照片4張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事實。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部分）2份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9月15日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山派

		出所，及於114年12月30日在基隆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隊)均能確實指認被告為本案面交車手之事實。
5	本案之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被告偵訊時當庭書寫之「分成繳納」紙本各1份、另案（被害人張淑君）之工作證暨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照片1張	⑴證明本案面交車手使用之假名為「劉明廣」，並同於被告於另案（被害人張淑君）之假名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於偵訊時當庭書寫之「分成繳納」之筆跡，近似本案之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分成繳納」字樣之事實。
6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2119號起訴書、113年度營偵字第1049號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726號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少連偵第137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第77112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緝第6號起訴書、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第570號起訴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證明被告於112年間，多次使用「劉明廣」假名，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向另案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官113年度偵第6255號起訴書各1份	
7	通訊軟體Telegram之「城市衛星-(私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張、「城市衛星-(上班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3張、「城市衛星-(上班聊)」群組譯文1份	⑴證明通訊軟體Telegram之「城市衛星-(私聊)」、「城市衛星-(上班聊)」群組內有暱稱「小智」、「夢幻2.0」之人，並有暱稱「可達鴨1劉明廣」之成員之事實。 ⑵證明該群組內暱稱「小智」、「可達鴨1劉明廣」及其他群組內成員曾於112年8月10日傳送「你那邊到基隆、應該2點差不多吧」、「同信」、「781萬」、「分成繳納」、「781」等訊息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黃鉉皓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印象有去基隆面交等語。然查，本案經告訴人林玉鳳分別於112年9月15日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山派出所，及於114年12月30日在基隆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隊)均能確實指認被告為本案面交車手，且觀本案面交車手交付告訴人之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方「分成繳納」字樣顯與被告於偵訊時當庭書寫之「分成繳納」字跡相符等情，有本案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被告偵訊時當庭書寫之「分成繳納」紙本各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在卷可佐，參以被告於112年間均係以「劉明廣」之假名，偽裝投資公司理財專員身份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且通訊軟體Telegram之「城市衛星-(私聊)」、「城市衛星-(上班聊)」群組，顯係指揮面交車手於本案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78萬1,000元款項，而群組內成員「小智」、「夢幻2.0」等暱稱均同於被告於警

詢時所稱其所涉其餘詐欺案件之上手暱稱，況前開群組內亦有暱稱「可達鴨1劉明廣」成員等情，有通訊軟體Telegram之「城市衛星-(私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張、「城市衛星-(上班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3張、「城市衛星-(上班聊)」群組譯文1份在卷足參。是被告辯稱其並非本案面交車手等語，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鉉皓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黃鉉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偽造「劉明廣」、「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偽造「劉明廣」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特種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五、被告黃鉉皓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經立法新增，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因刑法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已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查本案被告所使用來詐騙被害人之工作證及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宣告沒收。至於該偽造之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均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該偽造之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一併沒收，實無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78萬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請審酌被告黃鉉皓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持偽造工作證及偽造私文書向被害人行使，分工負責詐取被害人之財產，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且被告犯後仍飾詞狡辯，顯無悔改之意，請予從重量刑，以昭懲儆，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6月之刑度，併科罰金10萬元，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